

济宁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互转、双向流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高中”）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互转坚持“自主自愿、双向流动、学分互认、公开公平”的原则，切实保障学生发展权益。

第二章 互转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互转原则上在县域范围内的高中和中职之间进行。其中，中职学生转入高中仅限转入县域内指定高中（任城区、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及市属中职学生可转至指定城区高中），高中学生转入中职可面向全市所有中职，不得跨市域进行。互转可实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结对方式进行，具体名单将由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布。

第五条 互转学校的互转学生范围划定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联合招生方式：经批准开设的职普融通班，通过中考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的方式确定学生互转范围，具体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后组织实施，相关要求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同步发布。

（二）校内选拔方式：面向本校内符合条件的所有学生开展互转。相关学校须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政策框架内，制定并发布学生互转实施方案，明确学生互转前后学习地点、学籍所在校、培养方案及转学具体条件等。

第六条 学生申请普职互转，其申请转入的学校必须有空余学位，经考核通过，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中职转高中须经文化课考试，考试科目为高中语文、数学、英语 3 门学科；高中转中职须经职业适应性测试。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第七条 中职学生转高中有 1 次机会，安排在中职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进行；高中学生转中职有 3 次机会，分别安排在高一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末和高二第一学期末进行。转学后不适应的学生，可在转入后的第一学期内申请转回原学校。

第八条 互转高中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师资及班额等情况，申报高一年级接收中职学生的计划数，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经所隶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报市教育局审批，在计划限额内接收中职转入的学生。

第九条 中职转高中的学生，须在本校就读、具有本校职业中专学籍，且须有本市中考成绩。严禁中职设立高中预备班，杜绝中职学生不正常回流高中教育。

第十条 学生互转严格按照“先销后注”“先转出后转入”的程序进行，避免出现“双重学籍”。各学校要尊重学生及家长的意愿，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选择中职或高中，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学生自主选择到中职或高中就读。

第三章 互转程序

第十一条 中职学生转入高中就读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布通知。互转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联合发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高中招生计划、报名时间和条件、考核时间及方式、名单公布时间及学籍办理手续等内容。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及家长自愿按时向所在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济宁市高中与中职互转申请表》（见附件）并签字。提交申请时间为学校所发布通知中规定的时间。

（三）学校审核。中职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审核小组，对提出申请学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汇总上报。中职学校应于12月20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名单花名册、互转申请表，统一报对应的高中，高中汇总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逐级报所属县级和市教育局。

（五）考试选拔。申请转入高中的学生，须参加济宁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为规定的科目，考点为拟

申请转入的高中学校。各高中按照不低于文化课考试总分的**60%**和学校招生计划数确定分数线，按照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录取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拟转入学生名单，逐级报所属县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统考文化课考试总分超过**60%**，未被所申报学校录取且愿意服从调剂的学生，由市教育局调剂录取。

（六）转学办理。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各高中发放准许转入通知书及报到须知。开学时，学生转入现高中学校对应年级就读。转入高中须在学生入学后两周内给予注册高中学籍，并告知原中职按程序注销转出学生中职学籍。

第十二条 高中学生转入中职就读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布通知。中职学校于每年**5月10**日前及**10月20**日前发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招生计划（含专业）、报名时间和条件、考核时间及方式、名单公布时间及学籍办理手续等内容。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及家长自愿按时向所在高中学校提出申请，并根据意愿选报中职学校及专业，填写《济宁市高中与中职互转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三）测试选拔。高中学校汇总学生转出申请后，形成学生名单花名册，连同互转申请表统一报拟转入中职学校。其中，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第一学期转出的于**12月30**日前、高一年级第二学期转出的于**6月20**日前，报拟转入的中职测试选拔。经所申请的中职学校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达到有

关要求的，逐级报所属县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四）转学办理。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各中职公布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中职通知转入学生相关的报到事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入学生的学籍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中和中职学籍互转中间库，推送转学相关信息，确保转学过程顺畅、信息准确。互转学校须严格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学生学籍手续，保障其学籍的连贯性、合规性。

第十四条 互转学校要按照“籍随人走、人籍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处理学生转学信息，上传相应佐证材料，不得迟报、误报、漏报。转学后学生应当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并按照转入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或享受学费减免。入学时已按学年或一次性缴纳的有关费用，根据剩余学期按比例退还。

第四章 教学衔接和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互转一般转入对等年级，与同届学生同时毕业。高中学生转入中职的，只能转入三年制中职专业学习，不得转入五年制和“**3+4**”贯通培养的中职段。

第十六条 高中和中职应根据本校课程设置要求和学分认定办法，对学生已在转出学校修习的课程，按照“相同课程直认、相近课程可认”的原则进行学分认定，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学习。

市教育局将适时研制《普职互认课程目录与学分换算指南》，明确高中文化课与中职文化基础课的学分抵扣规则，以及中职的技能等级证书、专业实训课程与高中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等课程的学分转换标准。

确因转学前缺修课程导致不能进行后续学习或影响毕业的，转入学校应安排学生进行补学。

第十七条 原就读学校应当为转学学生发放修习时间和完成学业情况的相关证明，转入学校应当为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补录相应档案材料，或根据转入学校类型的学籍档案管理规定，补充相应纸质档案材料。

第五章 毕业与升学

第十八条 高中学生转入中职后，需达到中职教育毕业标准，方可获得中职毕业证书。中职学生转入高中后，需达到普通高中教育毕业标准，方可获得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转学后按照转入学校学生的身份性质参加相应的高考报名，组建相应的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组织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教育局成立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生互转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工作。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试点学校应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局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和试点学校动

态调整机制，对实施不力、管理不规范或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二十二条 互转结对学校制定互转实施方案，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中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标准，制定具体的课程与学分互认实施办法，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做好政策解读，面向广大初中和高中阶段学生及其家长，加强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能力理性选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宁市高中与中职互转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原就读学校		原专业名称	
原就读年级		原学制	
申请转入学校		申请转入年级或专业	
是否服从调剂 (仅中职转高中学生填写)			
转学原因: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业务科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业务科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